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 号）同意注册，宏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66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666.67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587.4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号”《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宏昌科技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 目	金额（万元）
2025年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770.55
减：2025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151.35
减：2025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4,000.00
减：2025年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147.85
加：2025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5.67
加：2025年度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7,500.00
加：2025年度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收益	22.98
2025年末应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2025年末实际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差额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 目	金额（万元）
2025年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494.59
减：2025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9,298.42

减：2025 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62,000.00
加：2025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8.21
加：2025 年度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63,000.00
加：2025 年度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收益	208.05
2025 年末应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422.44
2025 年末实际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422.44
差额	-

注：除以上募集资金账户存放余额 4,422.44 万外，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4,0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分别开设账户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6 月，公司及保荐人国信证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9 月，公司及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保荐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8 月，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中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8 月，公司、保荐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2 月，公司、保荐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5年4月，公司、保荐人与浙江宏昌致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余额（元）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9660201040667771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1月13日销户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0713110520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7月4日销户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208017319200156050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5月29日销户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9660501040011486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4月15日销户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中支行	356020100100412685	38,410,322.74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9660201040020898	2,982,470.20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2426510008	2,831,621.62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4,224,414.56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

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2 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2.5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24 年 4 月 25 日和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1.9 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2.3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

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3月27日和2025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0.4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4,000万元，系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5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单位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收益金额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裕鳍系列 S7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00	15.16	2024-08-05	2025-02-05	是
2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 S45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50.00	8.70	2024-08-05	2025-02-05	是
3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 S46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50.00	7.94	2024-08-05	2025-02-05	是
4	华安证券	睿享增盈 43 期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37.79	2024-08-29	2025-02-26	是
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2,500.00	11.84	2024-12-09	2025-03-10	是
6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6,500.00	7.61	2025-01-08	2025-01-27	是
7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	5.12	2025-01-08	2025-03-07	是
8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6,500.00	8.34	2025-02-07	2025-02-28	是
9	华安证券	睿享增盈 85 期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35.51	2025-02-27	2025-08-26	是

10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裕健系列 10 期收益凭证	3,000.00	29.88	2025-02-21	2025-08-21	是
1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6.01	2025-03-14	2025-03-31	是
1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	1.74	2025-03-13	2025-03-31	是
1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7.95	2025-04-03	2025-04-30	是
1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88 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	9.40	2025-04-03	2025-06-30	是
1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5.39	2025-05-14	2025-05-30	是
16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65	2025-06-05	2025-06-30	是
17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6.66	2025-07-04	2025-07-31	是
18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3.62	2025-08-12	2025-08-29	是
19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4,500.00	5.46	2025-09-03	2025-09-30	是
20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3.53	2025-10-11	2025-10-31	是
2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4.03	2025-11-05	2025-11-28	是
2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3.71	2025-12-03	2025-12-31	是
23	华安证券	睿享增盈 134 期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	2025-08-28	2026-02-24	否
24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裕健系列 39 期收益凭证	2,000.00	-	2025-08-29	2026-03-03	否
合 计				231.03			

2025 年度，在 2024 年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5,5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为 2,500.00 万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为 13,000.00 万元），在 2024 年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为 2,000.00 万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为 11,000.00 万元），均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587.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12.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	否	38,167.56	38,167.56	49.35	32,560.60	[注 1]	2024 年 12 月	708.82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01.01	6,001.01	102.00	2,314.99	[注 2]	2025 年 6 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 计		44,168.57	44,168.57	151.35	34,875.59	—	—			
超募资金投 向										
1、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	否	7,418.86	7,418.86	-	7,621.97[注 3]	100.00	—	—	—	否
2、新设全资子 公司开展年产 500 万套洗衣 机模块化组件 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	3,015.16[注 4]	100.00	2023 年 6 月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小 计		10,418.86	10,418.86	-	10,637.13	—	—			
合 计	—	54,587.43	54,587.43	151.35	45,512.72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主要是下游行业增速放缓原因。根据国家家用电器协会披露的 2025 年行业运行情况分析，从产量来看 2025 年同比增长 10.10%，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为 11.68%，基本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从价格趋势来看，终端降价趋势明显，单价由 2022 年 3,323 元下降至 2025 年 3,021 元，市场竞争加剧，加之原材料上涨较为明显，公司利润同比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故未能达标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87.43 万元，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 10,418.86 万元。</p> <p>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支付完毕。</p> <p>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成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投资款 3,000 万元，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实际使用 3,015.16 万元（含账户孳息投入项目金额）。</p> <p>3、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支付完毕。</p> <p>4、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1,369.01 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际转出金额为 1,371.97 万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增加“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增加“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的基建费用 5,000 万元，减少该项目的设备采购费用 5,000 万元，项目总金额不变。</p> <p>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计划于浙江省金华市购置办公楼实施变更为在公司位于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上自建研发大楼实施。</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情况</p>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30日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30日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1年8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金额3,825.81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2022年2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万元已于2022年6月6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公司2025年3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4月21日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0.4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实现节余资金 6,427.1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严格把控采购环节和付款进度，对基建的土建工程预算严格控制，使得基建工程费用方面出现资金结余，同时严格控制基建相关的配套资金使用，使得工程预备费等出现结余，通过前述工作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p>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159.1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浙江省金华市购置办公楼进行实施，变更为在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上自建研发大楼进行实施。因本次调整实施方式由购买办公楼改为自建，加上土建工程承包方施工进度延期等事项，公司先行用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未能及时置换，未置换的自有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3,374.61 万元，使得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出现较大结余。</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注 1：本年度投入金额 49.35 万元系“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支付的工程尾款 49.35 万元。2025 年 1 月 13 日实际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6,987.95 万元，2025 年 8 月 13 日赎回 2024 年 11 月 7 日购买的理财产品 1,000 万元本金，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7,987.95 万元，累计投资进度已达到 100%；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实际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4,159.90 万元，累计投资进度已达到 100%；

注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 203.11 万元，为理财收入和账户孳息收入投入；

注 4：“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 15.16 万元，为账户孳息投入。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16.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98.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81.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	否	27,000.00	27,000.00	9,298.41	19,365.08	71.72	2026 年 4 月	—	—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416.13	10,416.13	-	10,416.13	100.00	不适用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416.13	37,416.13	9,298.41	29,781.21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 小 计	不适用									
合 计	—	37,416.13	37,416.13	9,298.41	29,781.21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同意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新增全资子公司“浙江宏昌致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致远”）”作为“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为配合可转债募投项目“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建设情况，调增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投入 595.50 万元，调减土建工程的投入 595.50 万元，承诺投资总额 37,416.13 万元不变。</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 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857.26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其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1.2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4,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4,422.4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2022年6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和增加实施地点，并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增加实施地点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增加“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的建筑面积，“土建工程费”由7,850.00万元调整至12,850.00万元。项目的“设备购置费”由22,412.50万元调整为17,412.50万元。此次变更仅涉及该项目内投资额的调整，并不涉及总投资额的变更。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将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林南街258号变更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林南街258号和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上同时进行。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式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浙江省金华市购置办公楼进行实施，变更为在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上自建研发大楼进行实施。由于上述实施方式的变更，“办公楼购置费”和“装修工程费”共计2,520万元变更为“土建工程费”2,520万元。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一）“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改变实施主体、改变内部投资结构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同意公司“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新增全资子公司浙江宏昌致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实施主体。为配合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建设情况，调增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投入595.50万元，调减土建工程的投入595.50万元，承诺投资总额37,416.13万元不变。

六、会计师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宏昌科技《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宏昌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昌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帅


傅国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